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呈人社监理字〔2026〕1号

被处理人：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374P。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办事处万和家园翠园商业4-1号，法定代表人：魏林良。

案涉项目：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

兹经查证，被处理人系案涉项目总承包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缴存案涉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昆人社通〔2022〕139号）第四条第一款**“工资保证金由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采用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银行设立专门账户的方式存储，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保函’）替代”之规定。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6号）第七条第一款**“总包单位应当自

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之规定。被处理人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存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经呈人社监令字〔2025〕174号《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限期履行而未履行,视为选择以“施工合同总额”5532.93万元为基准、以“3%比例缴存现金”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缴存现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659800)。经查验,被处理人至今未按照以上规定存储现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65980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实质证据证明:

1.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应缴存工资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昆明市呈贡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追缴通知原件、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回单各一份);

2. 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保证金追缴证明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三份)。

3. 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工程拖欠农

民工工资证明材料一套。

5. 本局下达的下列行政执法文书正本及相应送达回证：呈人社监令字〔2025〕174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邮寄送达及QQ邮箱送达材料各一套、呈人社监告字〔2025〕7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邮寄送达、QQ邮箱送达材料各一套。

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性质，归结被处理人法律责任，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之规定，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现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659800）。

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否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九十一条第二项**“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

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被处理人未在责令期限内完全履行的，本局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一百五十九条**“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法行〔2000〕21号）**关于“申请人在具体行政行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后至申请执行的期限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处理人与未履行部分金额等值的现金资产或查封与之等额的财产。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 1 楼, 联系电话: 0871—67478925)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